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08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短期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单笔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短期理财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单笔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不含 30%）的短期理财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单笔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及以上的短期理财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相关规定，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短期理财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理财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及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理财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短期理财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理财业务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本条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九条</p> <p>(三) 短期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 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经理。每月 5 日前, 财务部将短期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和审计部;</p>	<p>第九条</p> <p>(三) 短期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 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经理;</p>
---	--

《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